

证券代码：834117

证券简称：山东绿霸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定向发行；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p>	<p>(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发行股票时，非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原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公司所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p>
<p>第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要约方式；  (二)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p> <p>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p>	<p>第二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p>

<p>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收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收购要约应当约定，公司股东承诺出售的股份数额超过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的，收购人按比例进行收购。</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十九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后，应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因第十九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五条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知情权。</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全体股东：</p> <p>(一) 公司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二) 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p> <p>(三)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p> <p>(四) 拟更换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或总经理；</p> <p>(五) 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和客户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 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知情权。</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上市方案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批准回购公司股份事项；</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p> <p>(十五) 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对外融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以上的事项；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融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0% 的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	---

	<p>(十八)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授权发行股票事项；</p> <p>(十九) 审议批准回购公司股份事项；</p> <p>(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及公司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p> <p>(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的规定。</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p>

	<p><b>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b></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公告中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公告中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若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则股东大会审议第九十二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b></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p>

<p>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容。</p> <p>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b>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b></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公司及控股子公司</b>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p>	<p><b>第七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b>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p>

<p>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p> <p>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p> <p>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p> <p>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p>	<p>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p> <p>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p> <p>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p>

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p>(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及相互担保，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董事会、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二)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b>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不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p> <p>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董事会、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二)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p>

<p>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p>	<p>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p> <p>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p>	<p>第九十二条 若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则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任免董事；</p> <p>（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p> <p>（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挂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p>	<p>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p>

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有关主管机构处以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八)本章程、公司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

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

	<p>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b>1个月</b>内离职。</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以及本公司章程、董事会其他规定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此情形下，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b></p> <p><b>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b></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b>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b></p> <p><b>（一）达到下列标准，但尚未达到股东大会</b></p> <p><b>审议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b></p> <p><b>（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b></p>

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计总资产的3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且超过1000万的。

(二)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以上,未达到30%的对外融资。

(三)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四)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可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规定提交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如公司进入创新层,则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

<p>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将经过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其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基础层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生的交易事项履行审议程序。</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p>

<p>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指示。</p>	<p>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批准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70% 的银行贷款。</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批准公司及子公司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的银行贷款等对外融资。</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 2 日；</p> <p>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邮件、专人送出、电子邮件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以缩短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或者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作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董事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在会议表决中曾表明异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该会议记录中作出其在表决过程中表明异议的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辞职方能生效。辞</p>

	<p>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聘任。</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b></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b>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b></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b>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b>，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五十条 <b>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b></p>

	<p>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除上述情况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2日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b>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出席会议的<b>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b>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b></p>

<p>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p>	<p>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大化的一项战略性管理行为。</p> <p>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由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到期后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方式、电话、微信、短信或者其他口头方式、网络沟通工具进行。</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方式、电话、微信、短信或者其他口头方式、网络沟通工具进</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之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行。</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应当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在信息披露平台（<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或<a href="http://www.neeq.cc">www.neeq.cc</a>）披露有关信息，依法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b>50%</b>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b>50%</b>，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持股<b>5%</b>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p> <p>（三）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b>（1）</b>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b>（2）</b>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b>（3）</b>提供担保；<b>（4）</b>提供财务资助；<b>（5）</b>租入或者租出资产；<b>（6）</b>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b>（7）</b>赠与或者受赠资产；<b>（8）</b>债权或者债务重组；<b>（9）</b>研</p>

	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利；（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新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且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 三、备查文件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